任 职 表 态 发 言

葛兴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县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继续担任县审计局局长，我将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负重托，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并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强化监督，助推舒城审计依法行政

我将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增强财政审计的整体性、宏观性和建设性，在提交有质量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同时推进审计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评价、问责和整改等各项制度体系，为构建规范健康的经济运行秩序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审计工作是一项业务性要求比较高的工作。尽管我已断断续续从事审计工作近八年时间，我仍将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履职能力和自身素质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刻苦钻研审计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党性修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我将继续完善人才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审计业务、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将工作纪律、廉政责任夯实到每位审计干部，提升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打造勇于担当、高效廉洁的审计干部队伍。

三、带好队伍，推进审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将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班子的核心作用，增强审计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审计局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科学发展，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优的审计铁军，认真履行“经济卫士”职能，持续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以良好的业绩为舒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廉洁自律，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我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始终把廉政纪律作为“高压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审计“八不准”纪律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在抓好自身建设的同时，带领审计干部真正做到廉洁从审，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业务工作共同提高。